

筑巢引凤 为人才强区“加码”

临淄首批74套产权型人才公寓开选

淄博12月30日讯 12月28日上午,在临淄区熙悦接待中心,临淄区人才公寓选房仪式拉开帷幕,首批74套产权型公寓等待分配。

当天上午10点,选房现场座无虚席,气氛热烈。首批产权型人才公寓房源共74套,坐落于临淄区杨坡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北侧,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三室两厅一卫,建筑面积分别为135平方米、119平方米。经过前期报名、初审、复审、公示等程序,最终共有150人符合申请条件。结合房源数量,此次首批选房申请人共80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后顾之忧之忧,去年“淄博人才金政37条”出台后,临淄区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人才推出产权型人才公寓,并先后出台《临淄区精准招才引智十条措施》《临淄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对各类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这次人才公寓的优惠力度挺大的,首付交30%,用公积金贷款,最高可以贷60万,相对商业贷款,资金压力会小很多。”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的硕士研究生石女士,今年刚到齐鲁石化参加工作,这次她选购了一套119平方米的住房。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在规定面积标准内,可按照市场价的75%支付房款。选房结束后,选房结果将在临淄区政务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通知申请人进行购房合同的签订及后续的其他工作。

人才公寓建设是临淄区委、区政府着眼临淄未来发展,改善人才居住环境,提升城市人才吸引力的重要举措。“临淄区将公平公开公正做好人才公寓分配、项目后续建设及配套完善工作,为来临淄发展的各类人才提供多元化安家选择,吸引更多英才来临淄兴业创业,为临淄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扬帆助力。”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家刚表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于春



除雪除冰 保障安全出行

12月28日夜间开始,受强冷空气影响,淄博出现持续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临淄区各级各部门积极应对,最大限度消除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临淄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联合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时间部署,利用撒布机、推雪板等进行除雪作业。同时,对管仲路桥、杨坡桥等桥梁路段撒布融雪剂。

截至目前,环卫部门在城区出动除雪车24辆及人员660余人,投放融雪剂145吨,对城区主干道及国省道的桥梁、涵道路段全部撒布融雪剂。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郑天铨

临淄首次成功出让两宗工业“标准地”

可减少审批流程、缩短项目落地时间

淄博12月30日讯 12月28日上午,在淄博市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临淄区首次成功出让两宗工业“标准地”,这标志着临淄区正式跨入“标准地”挂牌出让时代。

首次推出的2宗“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用地面积分别为24.99亩、49.91亩,位于原省道102以北、铁山支线以东及金山镇冯北路以西、翔晖路以南,于11月28日通过网上公开出让的方式推出。

经过一个月的公示和激

烈竞争,2宗用地由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竞得,分别用于生产特种油成品、微晶蜡及环保型芳烃橡胶填充油(TDAE)。“我们将严格按照‘标准地’要求使用土地,根据容积率在1.0-2.0之间,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17万元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施工,尽早开工投产达效。”山东清源集团总经理焦冲说。

临淄区作为淄博市“标准地”出让试点单位,今年以来,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做好先行先试工作,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结合当地用地实际,研究制定了《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及《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配套制度,对企业“审核”“准入”以及“退出”作出相关规定,努力为“标准地”改革打造“临淄样板”。

两家企业拿到“标准地”建成投产后,可减少中间繁琐的行政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流程,

缩短企业项目“落地”时间,降低企业成本。“采取‘标准地’出让,标志着临淄区工业类、仓储类、研发总部类用地进入了用地有标准、退出有机制、监管更有力、用地更集约的新时代,将进一步营造全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临淄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盛隆表示。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鸿斐 通讯员 王德亭 吕长文 郑德军

独家代理临淄地区分类、挂失、公告、注销

广告刊登热线: 18653331761 地址: 临淄区管仲路187号院内原闻韶街道办2楼218室